|  |
| --- |
| 金川县自然资源局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州有关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措施和法律、法规，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及地质灾害防治的责任。编制全县国土资源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县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县国土规划和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  　 2、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拟定并监督实施本县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的规章制度，制定地质环境保护的政策、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国土资源调查评价技术规程、国土资源开发利用标准。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监督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管理所执行和遵守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及土地、矿产资源规划、计划的执行情况。加强对基层国土资源管理所履行职责的管理监督，直接查处 全县辖区内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调查处理国土资源违法案件。  　 3、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参与审核报国务院、省、州政府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地质灾害防治的相关规划及其调整。  　 4、负责规范国土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调处重大权属纠纷，负责土地确权调查，负责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5、承担全县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措施，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指导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的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报国土资源部和省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6、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县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拟定和贯彻实施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组织实施重大土地专项调查，组织全县地籍调查、登记和土地分等定级工作。  　 7、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拟订并实施土地开发利用标准，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拟订并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等管理办法，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会同农业部门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组织实施禁止和限制供地目录、划拨用地目录等，承担审核报县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的处置。  　 8、承担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规范和监管土地市场。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管国土资源相关社会中介组织和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9、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负责县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管理，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  10、负责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组织实施地质调查评价、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县级重大地质勘查专项，管理地质勘查资质、地质资料、地质勘查成果，统一管理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勘查工作。管理矿产资源评审、登记、统计，组织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矿产资源储量调查，承担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11、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组织拟订、实施全县突发重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地质遗迹保护，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承担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勘查与评价工作。  12、依法征收土地、矿产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拟订土地、矿产资源参与经济调控的政策措施。依法组织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管，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收益分配制度，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全县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资金的收取和使用。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参与管理国家、省、州、县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负责有关资金、基金的预算和财务、资产管理与监督。  13、推进国土资源科技进步，组织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制订、实施国土资源科技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公共服务。协调境外矿产资源勘查，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工作，依法审批或审核对外合作区块，监督对外合作勘查开采行为。  14、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5、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0年主要工作安排情况**  1. 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  2.完成沙耳丹扎木村试验田滑坡治理以及竣工结算；  3.完成八步里八简沟治理项目以及竣工结算；  4.完成独松乡嘎五岭村张家沟治理项目以及竣工结算；  5.做好年度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部门概况  2020年独立编制单位机构数为1 个，财政供养人员编制为35名，其中行政编制 10名，行政工勤编制 1名，事业编制 24名（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编制 13人）；2019年实际财政供养人员 32人，比上年减少2人。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我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我单位2020年收支总预算434.30万元,比2019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0.22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我单位2019年收入预算434.3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34.30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我单位2020年支出预算434.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8.30万元，占98.62%；项目支出6万元，占1.3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34.30万元,比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0.22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结构调整。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34.3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99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313.3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我单位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34.30万元,比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0.22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结构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万元，占14.74%；卫生健康支出24.99万元，占5.75%；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313.31万元，占72.14%；住房保障支出32万元，占7.3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2020年预算数为42.6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2020年预算数为21.33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2020年预算数为18.6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2020年预算数为6.3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6.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220）国土资源事务（01）行政运行（01）**2020年预算数为313.31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工伤、失业保险的支出）、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2020年预算数为32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我单位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34.30万元 　　我单位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28.3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95.2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33.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19年均无预算。**  拟安排出国（境）0人。 **（二）公务接待费较2019年均无预算。** 　　2020年无公务接待费计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9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1辆。  2020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用于2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下乡等日常开展基层工作。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我单位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十一、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220）国土资源事务（01）行政运行（01）：指反映行政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5.教育（205）进修及培训（08）培训支出（03）：指用于部门内部在职人员参加相关工作外部培训的经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指反映行政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疗补助（03）：指单位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 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